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变更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塞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民，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高飞，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飞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认可相关信息的

真实性和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所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